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助残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连云港市）

编号：ZHJL-JSNK-003

活动时间	2019年04月02日
活动地点	监理项目部
主持（交底）人	徐文平
<p>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p> <p>1、施工前，所有的施工人员都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p> <p>2、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p> <p>3、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p> <p>4、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p> <p>5、施工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p> <p>6、高落差超过2米的临边，孔隙口等应安设护栏或安全网，在开放型结构上施工，如高处搭设脚手架和无防护边缘上作业以及在受限制的高处或不稳定的高处或没有牢靠立足点的地方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等可靠的个人防护装置。</p> <p>7、注意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而造成一些不必要的伤害和损失，晚上施工时，现场要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p> <p>8、注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防止污染周围的环境。</p>	
参加人（签字）	<p>胡景、徐文平、张军权</p>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